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25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潘瑋皓

尚德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0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年 利 率 (%)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標準
3萬1,031	1.775	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	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年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
	2.775	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